

Music art and music education Music art and music education

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

熊伊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

熊 伊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 / 熊伊主编. -- 北京: 光明
日报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94-0892-3

I. ①音… II. ①熊… III. ①音乐—研究②音乐教育—研究 IV. ①J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1859号

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

主 编: 熊 伊

责任编辑: 李 娟

责任校对: 范德利

封面设计: 刊 易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咨询), 67078870(发行), 67019571(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juan@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70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0892-3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音乐艺术教育也取得了相应较大发展。具体来说,对外开放、世界性的优秀音乐艺术交流以及音乐艺术欣赏已经逐渐融入到艺术生活中,再加上市场繁荣为音乐艺术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有助于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的健康发展。然而,目前艺术生活日益多元化,使得单纯娱乐化艺术形式愈演愈烈,进而使人们所接触到的音乐艺术教育内容充斥着一定的“快餐化”,最终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要客观对待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正确认识到音乐艺术以及音乐教育的内涵、内容与意义,辩证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音乐艺术与音乐教育的和谐化,促进其又好又快发展。

音乐艺术作为艺术门类之一,伴随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发展而发展,具有着悠久历史以及丰富内容。音乐艺术起源于劳动,可以用来表达人们思想感情,属于人类情感表达以及审美情趣最为广泛以及最为直接的载体。然而音乐艺术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形态,已经逐渐为各阶级以及各阶层所利用,与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宗教学、历史学、文学、地理学以及心理学有着密切联系。音乐教育是整个艺术人才培养体系的关键性中间环节,与音乐艺术有着较强的关联性,也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步骤,对提高学生素质水平以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音乐教育与音乐艺术既是理论以及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内容与相关专业知识运用的检验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艺术的基本论述	1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性质	4
(一) 音乐艺术的感染性	5
(二) 音乐艺术的流动性	6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分类	7
(一) 音乐声音艺术	7
(二) 音乐听觉艺术	7
(三) 音乐情感艺术	8
(四) 音乐时间艺术	8
第三节 音乐艺术的受教因素	10
(一) 音乐艺术的听觉系统	10
(二) 音乐艺术的知觉系统	11
(三) 音乐艺术的五线谱	11
第四节 音乐艺术的判定标准	13
(一) 技巧性	13
(二) 感受力	13
(三) 想象力	13
(四) 真确性	14
第二章 音乐教育的基本论述	16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发展	17
(一) 音乐教育的国外发展	17
(二) 音乐教育的国内发展	19
(三) 世界几个大城市的音乐教育发展及案例	20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功能	26
(一) 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	26
(二) 音乐教育的发展创造功能	28
(三) 音乐教育的文化传承功能	29
(四) 音乐教育的社会交往功能	29

第三节 高校音乐教育特点	31
(一) 与中小学音乐教育对比	31
(二) 与专业音乐教育对比	31
(三) 音乐教育的素质教育要求	32
第四节 音乐教育中的审美理念	36
(一) 音乐审美教育概念与本质	37
(二) 音乐教育审美特征	39
(三) 音乐审美教育在音乐教育中的价值	42
第五节 音乐教育的作用	46
(一) 实施审美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	46
(二) 落实以德育人的重要环节	47
(三) 培养创新能力的重要方式	48
(四) 促进身心健康的重要手段	49
(五) 音乐艺术教育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50
第三章 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现状	53
第一节 我国音乐教育基础薄弱	54
(一) 我国音乐教育中学生基础知识匮乏	54
(二) 音乐教育基础设施条件不足	55
(三) 音乐教育课程设置不科学	56
(四) 应试音乐教师模式的影响	57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审美理念存在误区	59
(一) 忽视音乐教育的美学价值以及表现价值	59
(二) 忽视音乐教育的社会文化价值	60
(三) 音乐教育的教学内容知识化	61
(四) 音乐教育的教学过程理性化	63
(五) 音乐教学的音乐修养一律化	65
第三节 音乐教育在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问题	68
(一)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音乐教育探索	68
(二) 多元文化音乐教育挑战	72
第四节 音乐教育师资水平低	78
第五节 音乐教育考核体系存在问题	80
第六节 音乐教育中对本土音乐教育重视度低	81

第四章 学校教育制度与音乐艺术教育	83
第一节 癸卯学制对音乐艺术教育的影响	83
(一) 癸卯学制课程设置对音乐艺术教育的影响	83
(二) 癸卯学制与日本音乐学制的对比	88
第二节 西方音乐理论制度的引入	91
(一) 西方音乐理论与相关书籍	91
(二) 西方音乐理论的知识结构	95
(三) 西方音乐理论对音乐艺术教育的影响	97
第五章 基于音乐艺术的音乐教育	99
第一节 音乐教育在教学方式上的艺术化	99
第二节 音乐教育在音乐修养上的艺术化	100
(一) 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	100
(二) 提倡音乐教育文化修养的艺术化	102
(三) 尊重音乐教育的交叉性	102
第三节 增强音乐教育的音乐艺术性	104
(一) 营造良好的音乐教育艺术氛围	104
(二) 深化音乐教育艺术化改革	104
第四节 科学设置音乐艺术实践活动	106
(一) 课内音乐艺术教育实践活动	106
(二) 课外音乐艺术教育实践活动	106
第五节 音乐教育在大学音乐艺术教育中的意义	111
(一) 音乐教育以及艺术教育之间的关系	111
(二) 音乐教育的本质意义	111
(三) 音乐教育的重要性	112
第六节 多元文化下的音乐艺术教育	116
(一) 多元文化的音乐艺术教育思想	116
(二) 多元文化的音乐艺术教育价值取向	127
第五章 音乐教育中培养音乐艺术感的途径	131
第一节 音乐教育活动的原则	132
(一) 思想性原则	132
(二) 审美性原则	134
(三) 合作协同原则	135

(四) 整合优化原则	136
(五) 科学化原则	137
第二节 音乐艺术培养的教学过程	139
(一) 基于感官培养感受注意力的过程	139
(二) 基于联觉建立认知辨别力的过程	140
(三) 基于想象形成表象的过程	141
(四) 基于体验激发情绪情感的过程	141
(五) 基于自主情感表达的过程	142
第六章 音乐教育的发展对策	144
第一节 音乐教育的发展新理念	144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多元化发展	147
(一) 音乐教育内容的多元化发展	147
(二) 音乐教育形式的多元化	151
第三节 音乐教育发展的科学化	154
(一) 音乐教育课程的科学设置	154
(二) 音乐教育师资队伍优化	156
(三) 音乐教育教材的精心选择与编写	160
(四) 音乐教育教学设备与环境的完善	162
(五) 音乐教育管理体制的健全	165
(六) 加强音乐教育评价	167
后 记	170
参考文献	171

第一章 音乐艺术的基本论述

从专业化角度出发，音乐艺术主要是指利用有组织的音构成的听觉意象，来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与社会现实生活的一种艺术形式。任何一种艺术形式都有自己表情达意、塑造艺术意象的表现手段，比如舞蹈是通过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绘画是通过线条、色彩、构图，文学是通过字、词、句、篇来体现艺术意象。通常，人们正是以表现手段的不同来区分音乐艺术的性质、种类以及标准。

学校音乐教育中的艺术感，是要培养学生以艺术的眼光和视角看待问题的经验与习惯。具体来说，是要培养学生以艺术的方式对待人和物，对待艺术活动和艺术作品的感觉、感知、感动的结果与能力。这里面包含了艺术感的双重内涵，第一重是结果，第二重是能力。首先是作为“结果”的艺术感内涵，“结果”一词的自身含义，是指在一定阶段，人或事物发展所达到的最终状态。作为艺术感的第一重内涵，指的是对人或物，尤其是看待艺术活动和艺术作品时，是否产生由感觉到感知，再由感知到感动的心理活动过程，从而得到艺术化的审美结果。例如古人看到天上的月亮，会把月球表面各种形状阴影和明暗，看成是月宫中的嫦娥和玉兔，甚至还编创出一系列的动人故事流传后世。这是古人艺术感的体现，也恰恰由于科技尚未达到了解其真相的能力，反而促成了人们丰富的想象力，这是完全以感性方式体验出来的结果。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才了解到我们看到的阴影是月球上被陨石撞击等形成的环形山，但是如果一个孩子过早地被告知了人类科技研究的理性成果，如孩子第一次看到月亮上的明暗，就告诉他是环形山，那么这个孩子的想象力就会被扼杀在摇篮里，也许再也不会有关于月亮更美的联想，也得不到艺术感的结果。

其次是作为“能力”的艺术感内涵。作为艺术感的第二重内涵，艺术感的能力方面，指的是以艺术的方式看待人或物以及艺术作品时，产生的感觉、感知和感动的程度。能力本身就是因人而异的，每个人艺术感的能力都是根据其以往的经验、所处的环境、表现欲望的程度等等原因制约的。同样是看月亮的例子，李白看到月亮而思故乡，是由于其身异乡；苏轼联想到人世的离合悲欢，是因为其经历了人生无常；热恋中的人用月亮来代表真心，失恋之人却望月感怀、顾影自怜；孩子看到月亮甚至会想到美味的蛋黄派而流口水，而天文学家在望远镜筒中则看到一项项严格的数据……由于每个人的经历、环境而导致的艺术感能力的差异，造成其感觉、感知和感动的程度也会大不一样。总之，我们可以将学生对艺术作品和艺术活动获得的艺术情感迁移

到生活的一般情感之中去，从而获得普遍的情感体验。同样，学生在这样的艺术活动过程中反复进行，便可获得艺术活动经验，从而获得艺术感，并能够将艺术活动和艺术作品的艺术感迁移到生活中对人对物的艺术感，从而提升了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满足和内心世界的充实度，丰富了这个学生的精神生活。

作为音乐艺术能力的艺术感要素，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感受注意力。

任何学习的过程都是从注意开始的，它是指人的心理活动指向和集中于某种事物的能力。俄罗斯教育家乌申斯基曾说：“注意力是我们心灵的唯一门户，意识由它开启。”现代认知心理学认为，在学习及知识获得的最初阶段，学习者通过注意过程来识别并标明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信息。艺术是感性的学科，因此艺术作品作用于人的第一步是以感觉承载的。例如音乐作用于人的听觉，绘画作用于视觉。在艺术活动过程中，感受注意力是唤起学生对活动的兴趣、保证后续活动顺利进行的关键，也是教师组织教学的第一步。这是对学习活动而言。而同样在生活中，感受注意力也是一个人保持对生活随时充满热情的第一要素。学生一旦拥有了感受注意力，便获得了对身边的艺术与美的捕捉能力。例如我们看到校园里的摄影展，某些好的作品常会给我们一种“原来校园的某角落还能这么美，我却从未注意到”的感慨，就是拍摄者良好的感受注意力。

（2）认知辨别力。

这是引导学生由艺术感觉上升到艺术知觉这一过程所需要的能力。知觉来自于感觉，是各种感觉的组合。以音乐为例，声音具有物理属性，音乐是物理乐音的时序组合。物理音乐通过振动频率和幅度作用于人耳，形成听觉感受。而物理上的振动频率决定着音的高低，振幅决定着音的强弱，经过认知辨别力的加工，由听觉感觉辨别出音高与强弱，这就上升到音乐知觉。人的音乐知觉和认知辨别力受个人经验的影响，比如我们知道从小听音乐的孩子，就要比从很少音乐的同龄人，对节奏、音准的辨别和歌唱能力要好很多。经验越丰富的人对艺术的认知辨别能力就越完善和全面，而只有具备了较好的认知辨别力，才能具备对艺术各个元素的识别力，才能对艺术作品由初步的感觉上升到知觉，为之后的进一步感知奠定基础。

（3）表象想象力。

表象是指事物不在面前时，人们在头脑中出现的关于事物的形象。在心理学中，表象是过去感知过的事物形象在头脑中再现的过程。因此，表象在知觉的基础上产生，构成表象的材料均来自于过去已形成过知觉的内容。对于音乐来说，音乐是时间的艺术，音乐的感觉都是瞬间产生的，因此依靠记忆系统形成音乐表象，则是音乐活动的重要步骤。而想象是人在头脑中对已储存的表象进行加工改造形成新形象的心理过程，

是一种特殊的思维形式。想象需要在已有生活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艺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艺术活动和艺术作品本身又具有抽象性，因此只有在想象力的充分作用下，抽象的艺术作品才能发挥其情感价值。表象想象力就是将头脑中已形成的对艺术作品或艺术活动的表象，来进行艺术想象的能力。具备了这个能力，学生就能够在不出示艺术作品的时候，仍可以对艺术作品进行想象，同时只有进行了艺术想象，后续的一系列情感体验活动才能随之发生，且这种艺术活动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不受时间地点约束。例如小时候母亲哄睡觉时唱的摇篮曲，长大后当母亲不在身边时，依然可以通过表象中母亲的歌声来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这就是表象想象力的作用。

(4) 体验敏感性。

这是在完成了艺术感知阶段后，进入到艺术情感体验阶段的第一环节，即由艺术表象通过体验产生艺术情绪的过程，所需的对艺术情绪的敏锐感受。《心理学大辞典》中对情绪的定义是：“机体受到生活环境中的刺激时，生物需要是否获得满足而产生的暂时性的较剧烈的体验。有愉快、悲哀、愤怒恐惧、忧愁等不同形态。”因此艺术情绪具有暂时性、激烈性的特点，它是由艺术表象直接体验获得的心理感受。体验的敏感程度决定着学生对艺术情绪感受的真切与激烈程度，以及从艺术情绪中获得的愉悦程度。还是以摇篮曲为例，如果一个人小时候没有经历过母亲哼唱摇篮曲入睡的情境，没有产生过类似情绪，长大后听到摇篮曲的音乐，哪怕听到他人描述摇篮曲能够给予心灵安慰，由于没有相应的经验，也较难产生任何情绪上的体验与感同身受。因此体验敏感性的程度同样与经验相关。

(5) 意志情感性。

意志情感性作用于艺术情感的表达阶段，即表达的情感性。这一要素属于艺术的情感体验阶段的第二个环节，也是整个艺术活动心理过程的最终环节，即由艺术情绪上升到艺术情感，并迁移到一般情感的过程。由情绪到情感，是经过了一系列记忆、组合并结合个人的价值判断而成的。这一阶段的情感包含两个阶段，即情感体验与情感表达，学生必须首先由短暂的、单一的情绪体验，上升到稳定的、复杂的情感体验，在情感体验中获得了满足感，之后，才能进一步产生将情感表达出来的意志和欲望，学生通过情感表达获得释放感。

以上五点共同构成作为“能力”方面的艺术感要素。在这五个要素中，感受注意力基于生理感受，2、3要素基于感性思维，第4、5要素基于情感体验。对于学校音乐教育中非音乐专业的学生而言，如果学生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这些能力，就可以表明该学生已获得了较好的艺术感。

第一节 音乐艺术的性质

为了探讨音乐艺术的性质，首先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艺术”这个词，但古今中外、各个理论体系中对其都有不同角度的论述。从艺术起源的角度来看，普遍认为艺术源于人类对自然的模仿，以及人类表现和交流情感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的艺术理论认为：艺术是对客观现实世界的反映，是人类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主观反映的结果；黑格尔在他的《美学》中提出“艺术的形式就是诉诸感官的形象”，艺术的特性就在于把客观存在所显现的作为真实的东西来了解和表现。

从美学的角度出发，艺术的核心特征在于它从始至终贯穿的审美性本质，而情感性作为艺术的审美特征之一，又占据着重要的作用和地位。早在我国古代的文论著作《毛诗序》中就提到，诗歌、音乐、舞蹈等艺术都是用来表现人类的情感，“情动于中而行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也表达了艺术的情感性特征。

此外，艺术的多样性使其以不同划分方式形成多种艺术门类。主要的艺术门类包含了音乐、舞蹈、美术、小说、诗歌、戏剧、影视、建筑等。学校音乐教育主要从音乐的角度出发来培养学生的艺术感，但教学手段与教学过程也不仅限于音乐的范围内，如使音乐教学更多地与其他艺术门类相结合，利用联觉机制、多感官地进行音乐活动，也能促进艺术感的培养。无论从艺术的起源、艺术的本质、艺术的核心特征还是艺术门类等各个角度和学说中都可以看出，艺术与人类生活、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它与人类情感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从中得知：艺术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的；是人对于美追求的集中表达，也是人主观的感性活动，也是人的情感的高度体现。因此，学校音乐教育中培养学生艺术感，即要以“艺术的方式”看待问题，就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艺术感受结果的精神性的而非物质实用性以人的精神需求为出发点，来看待人或物及艺术作品。其“艺术化”的结果是由精神创作出来的，而不是从实用性出发而产生的物质化结果。如果仅从物质需求的角度来看，艺术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不如一顿饱饭重要。

(2) 认知过程的形象性而非语言性，艺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艺术有具体可感的形象性。艺术的形象以其独特的方式存在，是不能以语言的方式替代的。以“艺术的方式”进行艺术活动的认知过程，就需要遵循艺术本身的形象性特

征，进行直接的形象性认知。正所谓“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也。

(3) 体验过程的情感性而非物理性，音乐具有双重性，如果将它看做物理运动的过程，它就仅仅是物理声响；只有体验到其中的情感，音乐才能被称为艺术。艺术的方式就是要透过表层的物理特征，体验到音乐艺术内在的情感。

(4) 以审美活动进行而非自然运动的，这里是指看待事物是否具备审美性，是用什么样的眼光、以何种视角去看问题，是内在的心理活动过程。对待同一事物，用艺术的眼光去看，就是把它当作审美对象，得到的便是情感；用自然科学的眼光去看，把它当作自然运动过程，得到的就是物理运动。例如劳动号子，从艺术的角度去看，它是民歌的一种，因而看到的是艺术情感；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去看，它是劳动中为了统一步伐、调节呼吸、释放身体负重的压力而发出的劳动者的呼喊。

(5) 艺术表达的个性化而非统一化。音乐艺术以情感为核心，而情感属于人的内心世界，由于每个人的心理运动规律不尽相同，因而具有主观性和个性化的特征。在学校音乐教育中，无论是获得的情感体验还是感性经验，都是以“个性”的形式存在，从而将内部情感进行外化表达时，也必然应遵循艺术情感的个性化特征。我国传统教育的病在于以统一化标准进行人的培养，音乐教育也是如此。统一化的培养方式导致完全背离了音乐教育本质，对于艺术感的培养更是无从谈起。

(一) 音乐艺术的感染性

音乐本身是一种通过声音组合成旋律而表现出来的有着强烈感染性以及表达性色彩的艺术形式，对其本身难以进行准确化的概念定论，而且我们也无法用文字来代替，只可以借助观察以及感受为参与音乐活动的人或者是音乐本身给出一种较为详实的定义。这就说明了音乐本身能够体现出了一种非定论性，如果想要对一个人是否具有较高的音乐综合素质作出评价，我们必须从多方面进行了解，包括其听、感能力是否准确、审美倾向性因素、理解能力因素等。众所周知音乐艺术与绘画艺术、建筑艺术等形式相比虽然也有自身的结构性，但却无法形成一种固象的物体直观展现，亚里士多德曾在《政治学》中说到：“确定音乐的本质，或者说为何每个人都应具备这种知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说明了音乐艺术不可捉摸，本质无法定论的独特性质，我们只能通过录制或记谱的方式将其记录以后进行再现，而正是因为这种无影无形的性质决定了音乐教育开展的困难程度，音乐教师往往需要通过一些合理的方法使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音乐艺术真实性表现出来，以达到引导作用。

（二）音乐艺术的流动性

音乐艺术的流动性特征不容忽视，它不会静止的出现在某一刻，而是伴随着时间的运动进行，此过程中音乐艺术的节奏和旋律特点就表现了出来，节奏就如同钟表中的分针秒针滴滴答答，旋律如同指针旋转过程，二者很好的融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表现的丝丝入扣、严密整齐，有着互补相生的密切联系。音乐艺术是动态存在的艺术，假如你将其任何一种因素去掉以后再进行播放，就会错失感受一场完美完整听觉盛宴的机会。以上叙述说明了音乐本身所具有非定论性、律动性、无影无形的性质特点，故而施教者在音乐教育的实际实施期间也会受其影响，音乐节奏以及旋律相辅相成，没有一种良好的音乐节奏把握能力或者是音乐感受能力，想要做到准确性以及科学性表现一种音乐是极其困难的，节奏的存在更是必不可缺的，离开节奏的旋律就谈不上旋律可言，所以一般来讲音乐教育过程中对节奏的器重程度可见一斑，不过就算节奏可以独立存在为一个个体，我们还是更愿看到旋律节奏共同组成的美妙律感。除此之外，如何准确的把握音乐这种无影无形的奇妙艺术，之后对其进行完美再现也是值得我们探索的，我们不能总是借助于一些设备录制后的播放，如果能使大脑记录下来，这种美的感染力将是无穷的。此外，除这几种特性外音乐艺术本身或其周围还存在诸多因素，这都会直接对音乐教育本身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音乐艺术的分类

（一）音乐声音艺术

音乐是以声音为表现手段的一种艺术形式，音乐意象的塑造，是以有组织的音为材料来完成的。因此，如同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一样，音乐是声音的艺术。这是音乐艺术的基本特征之一。作为音乐艺术表现手段的声音，有与自然界的其他声音不同的一些特点。任何一部音乐作品中所发出来的声音都是经过作曲家精心思考创作出来的，这些声音在自然界绝对不存在。所以，音乐的声音是非自然性的，是通过人的创造性艺术活动创造出来的音响，无论是一首简单的歌曲，还是一部规模宏大的交响乐，都渗透着作者的创作思维。随便涂抹的线条和色彩不是绘画，任意堆砌的语言文字不是文学，同样，杂乱无章的声音也不是音乐。构成音乐意象的声音，是一种有组织有规律的和谐的音乐，包括旋律、节奏、调式、和声、复调、曲式等要素，总称为音乐语言。没有创造性的因素，任何声音都不可能变成音乐。

语言具有一种约定性的语义，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字都具有特定的涵义。这种涵义在运用该语言的社会范围内是被公认的，是一种约定俗成；音乐的声音却完全不同，它仅仅限定在艺术的范围内，只作为一种艺术交往而存在。任何音乐中的声音，它本身绝不会有像语言那样十分确定的含意，它们是非语义性的。

（二）音乐听觉艺术

音乐既然是声音的艺术，那么，它只能诉诸于人们的听觉，所以，音乐又是一种听觉的艺术。心理学的定向反射和探究反射原理告诉我们，一定距离内的各种外在刺激中，声音最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它能够迫使人们的听觉器官去接受声音，这决定了听觉艺术较之视觉艺术更能直接地作用于人们的情感，震撼人们的心灵。音乐只能用声音来表现，用听觉来感受，但这并不等于说人们在创作和欣赏音乐时，大脑皮层上只有与听觉相对应的部位是兴奋的，而其他部位都处于抑制状态之中。实际上，音乐家不止是通过听觉的渠道，而是用整个身心去感受和体验、认识和表现生活的，这同其他门类的艺术家并没有什么区别。不同的是在艺术构思和艺术表现的时候，音乐家是把个人的多方面的感受，通过形象思维凝聚为听觉意象，然后用具体的音响形式表现出来。

因此，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思想情感，不是单纯的听觉感受，而是整体的感受。同样，人们在欣赏音乐的时候，虽然主要是通过听觉的渠道，接受的是听觉的刺激，但由于通感的作用，也可能引起视觉意象，产生丰富生动的联想和想象，进而引起强烈的感情反应，体验到音乐家在作品中表达的思想感情和意境，获得美感，并为之感动。

（三）音乐情感艺术

在所有的艺术形式中，音乐是最擅长于抒发情感、最能拨动人心弦的艺术形式，它借助声音这个媒介来真实地传达、表现和感受审美情感。音乐在传达和表现情感上，优于其他艺术形式，是因为它所采用的感性材料和审美形式——声音最合于情感的本性，最适宜表达情感。或庄严肃穆，或热烈兴奋，或悲痛激愤，或缠绵细腻，或如泣如诉……音乐可以更直接、更真切、更深刻地表达人的情感。

那么，音乐为什么能够用有组织的声音来表达人的情感呢？一种理论认为，音乐的表情性来自于音乐对人的有表情性因素的语言的模仿。人的语言用语音、声调、语流、节奏、语速等表情手段配合语义来表情达意，而音乐的音色、音调起伏、节奏速度等表现手段能起到与语言的表情手段同样的作用。还有人认为，音乐的声音形态与人类情感之间存在着相似性，具有某种“同构关系”，这是音乐能表达人情感的根本原因。音乐理论家于润洋曾指出：“音响结构之所以能够表达特定的情感，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二者之间存在着一个极其重要的相似点，那就是这二者都是在时间中展示和发展，在速度、力度、色调上具有丰富变化的、极富于动力性的过程。这个极其重要的相似点正是这二者之间能够沟通的桥梁。”比如“喜悦”，它是人高兴、欢乐的感情表现。一般来说，这种感情运动呈现出一种跳跃、向上的运动形态，其色调比较明朗，运动速度与频率较快。表现“喜悦”的感情的音乐，一般也采取类似的动态结构，如民乐曲《喜洋洋》，用较快的速度、跳荡的音调等表现手段表达了人们喜悦的情感。

（四）音乐时间艺术

雕塑、绘画等艺术形式凝固在空间，使人一目了然。我们欣赏美术作品，首先看到美术作品的整体，然后，才去品味它的细节。而音乐则不同，音乐要在时间里展开、在时间里流动。我们欣赏音乐，首先从细节开始，从局部开始，直到全曲奏（唱）完，才会给我们留下整体印象。只听音乐作品中的个别片断，不可能获得完整的音乐意象。所以，音乐艺术又是一种时间艺术。作为听觉艺术的音乐意象是在时间中展开的，是

随着时间的延续在运动中呈现、发展、结束的。所谓“音乐意象”，指的是整个音乐作品所表现出的艺术家的思想感情并在欣赏者的思想感情中所唤起的意象或意境。例如，《春江花月夜》用甜美、安适、恬静的曲调，表现了在江南月夜泛舟于景色如画的春江之上的感受，创造了令人神往的音乐意境。

音乐作品不像文学或绘画那样，只要作者创作完成，创作过程结束，就可以直接供人们欣赏了。音乐作品必须通过表演这个中间环节，才能把作品表达的意象传达给欣赏者，实现其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所以，音乐又是表演的艺术，是需要由表演进一步再创造的艺术。当作曲家把生动的乐思以乐谱的形式记录下来时，就已经抽掉了它的灵魂，所剩下的不过是一个没有生命的乐音符号系列。而使音乐作品重新获得生命，把乐谱变成有血有肉的活的音乐的方式，就是音乐表演。如果没有音乐表演，音乐作品永远只能以乐谱的形式存在，而不会成为真正的音乐。无论哪一位作曲家写下的乐谱，都与他们的乐思之间有着一定的差距。而要使这种差距得到弥补、使乐谱中潜藏的乐思得到发掘、使乐谱无法记录的东西得到丰富和补充，这一切都有赖于音乐表演者的再创造。所以，音乐也是表演的艺术，音乐作品只有通过表演这个途径才能为听众所接受。